

证券代码：835185

证券简称：贝特瑞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补发）

作为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在 2020 年度的发展状况，出席公司 2020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8 次股东大会，其中，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方式
陈正旭	15	通讯、现场	8	现场
陈建军	15	通讯、现场	8	现场
覃业庆	15	通讯、现场	8	现场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经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认真审核，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0 年 1 月 2 日，对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2 月 20 日，对公司补充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 年 3 月 9 日，对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办理三年期不超过

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0年3月13日，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批准报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精选层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聘请挂牌审计机构、对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给予确认等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年4月28日，对公司关于报出《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8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更正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8月27日，对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9月14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新增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0年10月28日，对关于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办理人民币39000万元额度内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暨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11月20日，对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关于提名任建国为公司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学习培训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学习和培训，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

督促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耐心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保证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认真审阅需经董事会及专业决策委员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对公司内控建设工作高度重视，与公司内审部门保持沟通，及时了解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相关事项提出指导性意见。同时，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更加规范化发展。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2021 年，本人将进一步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公众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监督并促进公司治理的进一步提升，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陈正旭

覃业庆

陈建军

2021 年 4 月 30 日